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达、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赵国、张林林、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余良兵、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达、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赵国、张林林、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余良兵、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6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达、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赵国、张林林、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余良兵、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查,2021年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78.33%股权。你们共同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主体,与东方中科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万里红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在业绩承诺不能实现时对东方中科进行补偿。

万里红2022年未能完成承诺业绩。截至目前,你们仍未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4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尽快履行承诺义务,并在收到本决定书后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高度重视业绩承诺相关事项,已采取提起仲裁措施向相关方追讨业绩承诺补偿款,并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2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2023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播放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2023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朱又生先生,董事、总经理陈华先生,独立董事蔡建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颖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董一红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公司参会嘉宾与投资者进行了在线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请问公司2024年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谢谢!

2、请问公司竞争优势有哪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是以新能源发电为主业的江苏省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可再生能源发电应用领域的企业,在项目资源选择、技术方案、工程管控、运维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实力。公司四个发起人股东均为省内大型国有企业,其中,控股股东是省属重要地方能源投资主体,在电力行业已积淀了一定的品牌、规模、资源、经验等优势,股东方的资源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撑。此外,公司所在电力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特别是项目建设期需要大额资金投入,公司资产盈利能力强,资信良好,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和资金成本等优势。谢谢!

3、您好,请您能否介绍下2023年整体业绩的情况?您对2024年的业绩展望乐观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2亿元。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亿元。2024年,公司将持续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争取以良好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谢谢!

三、风险提示

本次说明会如涉及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衷心感谢长期以来支持及关心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欢迎投资者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30,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行权条件未成就,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942,4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75,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行权条件未成就,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24,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171,4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共计1,171,4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5月13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本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恩捷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439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5月21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5月22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5月23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于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5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6.26元/股的70%(即46.38元/股),且“恩捷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恩捷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恩捷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恩捷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5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6.26元/股的70%(即46.3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恩捷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恩捷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的票面利率),t=89天(2024年2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5月10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89/365=0.439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恩捷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439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恩捷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51元/张;②对于持有“恩捷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39元/张;③对于持有“恩捷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39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恩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恩捷转债”。“恩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6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恩捷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5月21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5月22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5月2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恩捷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恩捷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4-02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润复”)《关于无偿捐赠部分股份的告知函》,其计划将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8%)无偿捐赠给深圳市叶澄海慈善基金会(下称“基金会”)。基金会出售股份所得款项,将全部用于捐资助学等公益事业。其中,将定向捐赠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给深圳大学,剩余款项将用于基金会开展慈善公益活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润复持有公司股份17,465,9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0%;本次计划捐赠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8%。捐赠完成后,润复将持有公司股份15,465,9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2%。

3、润复本次捐赠的标的股票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下称“首发前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捐赠完成后,润复及基金会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证监会、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14,816,535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23,457,523股。本公告中计算相关比例、数量时,总股本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剩余股份数,即1,091,359,012股。

一、捐赠的基本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润复”)的通知,其计划将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8%)捐赠给深圳市叶澄海慈善基金会,并由基金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出售,所得款项将全部用于捐资助学等公益事业。其中,将定向捐赠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给深圳大学,剩余款项将用于深圳市叶澄海慈善基金会开展慈善公益活动。

本次捐赠拟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进行。捐赠完成后,润复及深圳市叶澄海慈善基金会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证监会、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润复持有公司股份17,465,9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0%;本次计划捐赠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8%。捐赠完成后,润复将持有公司股份15,465,9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2%。

二、本次捐赠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概述

持有人名称	计划捐赠股份数量(股)	计划捐赠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捐赠方式	拟捐赠股份来源
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0.18%	非交易过户(捐赠)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叶澄海慈善基金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300MJL184185N

3、法定代表人:刘军

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车公庙绿景广场副楼8G2

5、业务范围:(一)资助贫困地区发展,致力于改善贫困地区人群的生活条件,提高生活水平。(二)资助开展公益救援活动,向重大灾害受困人群提供帮助。

6、登记管理机关:深圳市民政局

7、基金会的资金使用将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8、深圳市叶澄海慈善基金会原始基金的捐赠人系陈志明先生。根据基金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基金会与润复及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等均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

捐赠方: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赠方:深圳市叶澄海慈善基金会

1、捐赠方自愿捐赠信立泰(股票代码:002294)股票200万股给受赠方,双方同意,股票出售后,定向捐赠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给深圳大学,用于在深圳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叶宇筠校友基金,支持学校的基础建设、人才培养、奖学奖教、学术研究及科研成果产业化。

2、捐赠方保证,所捐赠证券是其所有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标的证券,不是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的涉争财产;标的证券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代持或其他权利限制;标的证券未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等强制措施。协议约定的捐赠行为不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合法权益。

3、受赠方应根据《深圳市叶澄海慈善基金会章程》中规定的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合理使用捐赠基金。受赠方将根据市场的情况,需要时可聘请专业人士进行管理。

4、捐赠方有权向受赠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对于捐赠方的查询,受赠方应当如实答复。在不违背学校规定的前提条件下,受赠方应尽力满足捐赠方的要求,定期向捐赠方提供资金使用报告。

5、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股份出售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出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叶澄海慈善基金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叶澄海慈善基金会未持有公司股份,受让润复捐赠的股份后,其将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8%。

(二)出售计划的主要内容

1、原因:捐资助学等公益事业。其中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将定向捐赠给深圳大学,用于在深圳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叶宇筠校友基金,支持学校的基础建设、人才培养、奖学奖教、学术研究及科研成果产业化;剩余款项将用于深圳市叶澄海慈善基金会开展慈善公益活动。

2、股份来源:股东捐赠取得。

3、数量及比例: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8%。

4、出售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出售期间:

(1)深圳市叶澄海慈善基金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2)深圳市叶澄海慈善基金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该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3)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价格区间:根据出售时的市场价格参考确定。

7、调整说明:计划出售期间,若因公司有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出售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捐赠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捐赠前持有股份		捐赠后拟持有股份		出售后拟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465,952	1.60%	15,465,952	1.42%	15,465,952	1.42%
深圳市叶澄海慈善基金会	0	0.00%	2,000,000	0.18%	0	0.00%

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明控股。本次股份捐赠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捐赠等事项的实施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捐赠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捐赠事项尚需在相关部门完成股份交割等手续。

4、本次出售股份计划不存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中规定的公司破发、破净或者分红不达标情形。基金会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5、本次出售股份计划将由基金会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未来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6、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有关协议;

2、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告知函件;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4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提供83.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提供8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5月9日,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95.5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92,527.7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7.93%。新能源科技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徽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8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新能源科技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95.53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78.53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221.4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A8H58T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8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423.65万元,负债总额 8,723.40万元,净资产3,700.2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6,707.16万元,净利润-399.2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157.07万元,负债总额9,513.79万元,净资产3,643.28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1,767.63万元,净利润-56.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70%的股权,芜湖宝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能源科技3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捌拾叁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新能源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92,521.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7.9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79,521.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1.19%,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5月1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

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

公司已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8	柳药集团	2024/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8:00-12: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7:00时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登记地址/书面回复地址: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编:545000

电话/传真:0772-2566078

电子邮箱:lygf@lzyy.cn

联系人:李玉生、韦盼钰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